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第 40 屆東協加三債券市場論壇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劉專門委員秀玲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3日

報告日期：113年10月8日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	3
貳、亞太地區轉型及永續金融近期的發展（7月11日議題） .....	4
一、在亞洲背景下建構轉型金融框架 .....	4
二、確保轉型途徑適用性之方法 .....	6
三、印尼碳交易市場及能源轉型機制： .....	7
四、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成立永續創新實驗室之介紹 .....	9
五、促進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數據的標準化 .....	10
六、案例探討：成功發行永續債券之關鍵要素 .....	13
七、審查或驗證永續與轉型債券之實踐-以鋼鐵產業為例 .....	14
八、擴大東協加三地區之永續金融資源 .....	15
參、在亞太地區擴大永續/轉型金融的規模（7月12日議題） .....	17
一、亞太地區之永續投資發展情形 .....	17
二、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之發展 .....	19
三、日本轉型金融的發展情形 .....	21
四、台灣永續金融政策之發展 .....	23
五、東協各國推動永續金融的分類法發展 .....	25
六、亞太地區擴大永續/轉型金融的規模 .....	28
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標準介紹 .....	29
八、亞太經濟體永續發展報告：保險公司的策略與政策及監管觀點 .....	30
九、永續資訊的發展與挑戰 .....	33
肆、結論與建議 .....	36

## 壹、背景說明

第 40 屆東協加三債券市場論壇(ASEAN+3 Bond Market Forum, ABMF, ABMF)會議於 2024 年 7 月在日本熊本舉辦，該會議係與亞洲永續金融學會(Sustainable Finance Institute Asia, SFIA)、財務報告語言亞洲圓桌會議(XBRL Asia Round Table)、及亞太金融論壇(Asia Pacific Financial Forum, APFF)聯合舉辦，會議活動則由主辦單位與熊本學園大學(Kumamoto Gakuen University, KGU)、熊本國際會議與旅遊局(Kumamot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Tourism Bureau, KICB)、和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共同組織安排。

本次活動共五天(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本會主要參與 7 月 11 日 ABMF 會議，以及 7 月 12 日 APFF 會議。7 月 11 日聚焦於深入探討亞太地區轉型及永續金融近期的發展，包括：在亞洲背景下建構轉型金融框架、永續金融在亞洲地區的最新發展、永續及轉型債券的實務方法等；7 月 12 日則聚焦於在亞太地區擴大永續及轉型金融，包括：亞太地區永續金融與轉型金融的最新發展與未來前景、因應氣候資訊揭露的現況與挑戰等議題，對我國監管業務推展具參考價值。

其中，於 7 月 12 日「亞太地區永續金融與轉型金融的最新發展與未來前景(Recen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Sustainable/Transition Finance in Asia-Pacific)」場次，主辦方邀請本會綜合規劃處劉專門委員擔任講者，向與會者分享內容包括我國永續金融願景、綠色金融行動計畫 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我國 ESG 與氣候相關資訊之整合平台等內容，並獲與會單位正面迴響。

本會議匯集來自東協加三國家的金融專家、政府官員、以及相關的國際組織，討論跨境債券市場的最新動向與挑戰，以及永續金融的進展。此外，透過與亞太地區的其他機構合作，並重點探討區域金融市場合作及永續金融在政策層面的推動，分享市場運作和監管的最佳實務。

本報告將就會議討論重點進行摘述，並據以提出心得與建議，做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貳、亞太地區轉型及永續金融近期的發展（7月11日議題）

本日會議的重點聚焦於轉型金融和永續金融發展，首先介紹在亞洲背景下建構轉型金融框架及亞洲地區的政策作法，並著重於企業如何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以及如何透過激勵措施提升高層揭露和問責機制。此外，並重點討論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及技術如何幫助降低供應鏈中的排放，並邀請來自亞洲地區之驗證機構及永續債券發行人分享他們的見解，特別是日本作為全球轉型金融市場領導者的經驗。會議也將回顧永續債券發行的成功案例。以下摘要各場活動之討論內容：

### 一、在亞洲背景下建構轉型金融框架

#### （一）亞洲轉型金融的重要性

1. 亞洲是全球能源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尤其是東南亞的能源需求預計將持續攀升到 2050 年。然而目前化石燃料在該地區的能源結構中仍占主導地位，預計到 2050 年，化石燃料仍將占能源需求的 70-80%。
2. 要實現減碳目標，轉型金融是關鍵，包括支持清潔能源技術及轉型技術，如碳捕捉與封存(CCUS)、氫能及氨能等。這些技術不僅可以降低化石燃料的排放強度，還能幫助實現能源轉型的平穩過渡。

#### （二）轉型技術及減碳路徑的必要性

1. 減碳路徑的重要性：亞洲國家在減碳方面的起點和能力差異很大。一些國家依賴煤炭等高排放能源，而另一些國家則在開發可再生能源方面有更多天然資源優勢，此外各國經濟發展階段也不相同。這些差異意味著需要多樣化的減碳技術路徑。
2. 減碳技術清單的開發：為協助金融機構評估轉型技術的適用性，東協及東亞經濟研究所（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發布轉型技術清單(Technology List and Perspectives, TLP)，該清單旨在提供金融機構以事實為基礎之轉型技術及框架，幫助其評估了解哪些潛在轉型技術適合投融資支持。

（1） TLP 的第一版已於 2022 年發布，涵蓋了能源上游及電力產業的技術，並計劃進一步更新以擴展到更多產業，如工業、交通及建築等。

（2） 該清單強調技術的排放影響、可負擔、可靠性及對社會的影響，確保選擇的技術不僅能減少碳排放，還不會對其他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例如 "Do No Significant Harm" 原則)。

#### （三）亞洲轉型金融研究小組(Asia Transition Finance Study Group, ATF SG)的角色

1. 任務：ATF SG 是一個由私部門主導的研究小組，於 2021 年成立，旨在協助討論並促進轉型金融的實施，幫助亞洲國家實現公正、有序的淨零轉型。

2. 成員及合作夥伴：ATF SG 包括 22 家金融機構、6 家發展銀行與出口信用機構、以及來自 15 個國家的政府和金融協會等。該小組與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探討如何推動亞洲的轉型金融進程。
3. 推動減碳技術的挑戰：2023 年 ATF SG 指出四項實施轉型金融之挑戰。
  - (1) **去風險化的挑戰 (De-risking mechanisms)**：從金融機構的觀點，無法對不具備銀行融資可行性的項目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因此，首先需要確保使用新興技術的項目在經濟上是可行的。許多轉型技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供應鏈尚未成熟，導致成本高昂，阻礙了這些技術的大規模應用。例如，綠色氫能和氨能的供應鏈不成熟使其價格居高不下，進一步提高計畫的經濟成本。
  - (2) **分類法的相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of taxonomies)**：各國和地區的分類法需要有相互操作性，才能促進跨境的轉型金融實施，確保在不同法規框架下仍能順利推動減碳項目。分類法之間的差異可能源於各國在自然資源、技術進步和經濟發展方面的不同，這表明不同市場將有各自獨特的轉型路徑。因此，各國政府可能會設計自己的分類法來滿足自身減碳路徑的需求。為了解決這一難題，G20 永續金融工作組強調，國際間在分類法上的協調是促進跨境綠色/轉型資本流動的關鍵。
  - (3) **政府的強力授權與清晰的路徑圖 (Strong mandate and clear roadmaps/pathways by governments)**：政府需要制定明確的政策指令和減碳路徑圖，為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清晰的指導，讓轉型金融項目具備實施的依據和長期的永續性。
  - (4) **為中小企業提供簡化的轉型指南及數據平台 (Simplified TF guidelines tailored for SMEs and data platform widely available to stakeholders)**：中小企業通常缺乏資源來制定所需的減碳策略或滿足其他資訊揭露要求，這使得金融機構難以評估它們在邁向淨零排放過程中的進展。因此，需要為中小企業開發簡化版的指南及數據平台，提供利害關係人必要的資訊來支持轉型金融決策。
4. 2024 年的重點：ATF SG 將專注於去風險機制，目的是找出如何在公共和私人利益相關方之間進行風險分配，從而使轉型金融項目具備銀行融資的可行性 (bankable)。重點討論涵蓋四大核心包括：能源生產的轉型金融、工業減碳的轉型金融、混合融資及轉型金融生態系統的啟動等。

#### (四) 總結：

亞洲是全球能源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特別是在東南亞，未來數十年內化石燃料仍將佔據主導地位。為了達成減碳目標，轉型金融扮演著關鍵角色，支持清潔能源以及碳捕捉、氫能等轉型技術，可幫助實現能源結構的轉型。由於各國在減碳能力和資源條件上存在差異，因此需要多樣化的減碳技術路徑，ERIA 發布了 TLP，協助金融機構理解和評估各類潛在的轉型技術，從而有效支持減碳和能源轉型的過程。

此外，ATF SG 與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探討如何推動轉型金融，並在 2024 年將重點關注去風險機制，目的是尋找公共與私人利益相關方如何分擔風險，使轉型金融項目具備銀行融資的可行性。

## 二、確保轉型途徑適用性之方法

### (一) 轉型金融策略

1. 轉型金融的定義：轉型金融是指為支持實體經濟向淨零排放轉型所需的投資、融資、保險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它是幫助企業實現減排目標並向永續發展轉型的重要手段。
2. 資金的流向：轉型金融策略主要聚焦於將資金引導至正在轉型中的公司，無論是透過債務、股權還是其他形式的金融工具。強調透過導引資金來加速轉型進程。
3. 推動轉型計畫的有效工具：轉型金融是一個強大的槓桿，可以透過為更具野心且可信的轉型計畫提供資金來加速轉型，並提供誘因鼓勵措施，促使企業制定有效的轉型計畫。

### (二) 「對齊」(Aligned)與「對齊中」(Aligning)的概念

1. 定義「對齊」與「對齊中」：這兩個概念是評估企業轉型計畫進展的重要指標。「對齊」意味著企業的轉型計畫已完全符合淨零排放的目標要求，而「對齊中」則指企業正在努力向這一目標邁進，儘管尚未達到全部標準。
2. 以下是判斷實體是否「對齊」與「對齊中」的五個關鍵屬性：
  - (1) 建立淨零承諾/目標：實體必須表現出明確的承諾或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並且具體的路徑或基準已明確。
  - (2) 設定淨零目標（與路徑一致）：實體必須設立基於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包括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若適用），這些指標應涵蓋中期淨零目標。
  - (3) 淨零轉型計劃：針對「對齊」實體應已經建立並實施淨零轉型計畫。「對齊中」的實體應正在制定轉型計畫，並朝著全面實施邁進。
  - (4) 額外的 KPI（若適用）：實體也可以考慮設定其他 KPI，例如增加低碳收入或低碳資本支出。
  - (5) 績效表現：「對齊」的實體需要展示與淨零路徑一致的持續兩年的績效，並能夠達到其目標。「對齊中」的實體則正在逐步朝減碳路徑前進，並預期可實現中期目標。

### (三) 地理背景的特性

1. 科學基礎模型需考慮地理因素：目前有多個以科學為基礎的模型為高排放產業提供減排途徑，但這些模型在地理區域上的應用有限，因為在不同區域的減碳過程可能會有所不同，這意味著在考慮轉型計畫時，需納入地理因素的影響。
2. 全球與區域途徑的融合：市場可以接受全球或特定的減碳路徑，前提是這些路徑能夠達到預期的溫度控制目標。企業通常更偏好與其所處地理區域及產業情況相關的參考路徑。
3. 東協轉型金融指導原則：該地區的轉型指導方針與全球指導原則可能有所不同，因為區域性途徑需要針對該地區的排放強度設定不同的數值目標，以反映該地區的「公正轉型」需求。
4. 科學基礎支持的合理偏離：在東南亞轉型金融指導的第一版(ATFGv1)中，強調需要基於科學基礎來合理解釋這些偏差，以確保轉型計畫能夠符合指導原則，並且與全球金融機構支持之全球減碳目標保持一致。

#### (四) 總結：

轉型金融支持企業向淨零排放轉型，透過投資、融資等工具將資金導向正在轉型的公司，促進其減碳進程。「對齊」和「對齊中」這兩個概念是評估企業轉型計畫進展的重要指標。地理因素在減排過程中至關重要，不同區域需依據自身特性制定減碳路徑，確保達到全球溫控目標。東協地區的轉型金融指導原則會因地區排放強度而設定不同的目標，以實現公正轉型。

### 三、印尼碳交易市場及能源轉型機制：

(一) 印尼能源轉型機制(Energy Transition Mechanism, ETM)：印尼政府制定了能源轉型機制，旨在推動從煤炭火力發電(CFPP)到可再生能源的轉型，透過逐步淘汰煤電廠並加速清潔能源的部署。該機制的內容包括：

1. 資金來源：資金來自多元化管道，包括政府、金融機構、印尼主權財富基金(INA)、慈善機構、多邊/雙邊發展金融及氣候融資等。這種「混合融資」模式使得資金能夠更靈活地支持各類能源轉型計畫。
2. 資金用途：設立清潔能源基金及減碳基金，投資於再生能源的建設以及煤電廠的逐步淘汰，並透過碳權交易市場進行收入再分配。
3. 碳權交易：能源轉型計畫可以產生碳權，這些碳權將在市場上進行交易，透過收入回收機制進行管理，確保該計畫的財務永續性。
4. 治理結構：ETM 國家平台包括多層治理機構，包括諮詢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和國家平台經理。參與的主要部門包括財政部(MoF)、能源與礦產資源部(MEMR)、國有企業部(MSOE)、環境與林業部(MOEF)及協調部門等。



## (二) 碳定價與排放交易機制

1. 碳定價的規範：依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的第 16 號法規（2022 年），對於電力生產部門的碳定價和排放交易機制做出具體規範。此一機制允許發電廠設置排放上限，並在其碳排放超過上限時透過交易購買碳權，以平衡其碳足跡。
2. 碳排放交易的參與單位：在 2023 年的碳排放交易計畫中，99 家煤電廠(總發電容量 33,569 MW)被選中參與碳排放上限與交易機制(Cap-and-Trade)。這些煤電廠包括印尼國家電力公司(PT PLN)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民營電力公司。
3. 驗證機構(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VVB)：為了確保轉型碳權的健全及可靠性，支持燃煤電廠交易的經濟可行性，第三方驗證機構扮演關鍵作用以防止碳權生成過程中有欺詐或誇大不實之情形。驗證和核實過程確保了系統的透明度和信任度，讓碳權可靠並符合氣候目標。

## (三) 煤電廠的自然退役與提前退役情境分析

1. 自然退役與提前退役的比較：該報告分析了印尼煤電廠的自然退役及提前退役兩種情景，特別是針對巴厘島 Celukan Bawang 煤電廠的案例：
  - (1) 自然退役情境：該煤電廠在其預定的壽命期內(至 2050 年)繼續運行，直到其設備老化並最終停止運作。
  - (2) 提前退役情境：假設該煤電廠在 2035 年提前退役，並由太陽能光電(Solar PV)來替代發電。此情境下，將加速減少碳排放，有助於達成該地區的淨零排放目標。
2. 碳排放減少的潛力：提前退役的情境預測顯示，與自然退役相比，提前退役可在 2019 年至 2050 年間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特別是在早期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後，碳排放的減少更加顯著。
3. 經濟效益分析：依據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分析，提前退役的淨值比自然退役低 28%，但這一損失可透過碳市場出售碳權來彌補。此外，提前退役的資金需求包括退役成本及太陽能光電計畫的資本支出，而自然退役的情況將依據預測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排放上限閾值來徵稅。

## (四) 減碳策略與專案融資

1. 多種減排策略
  - (1) 改造與燃料轉換：一些煤電廠可以透過改造設施，從高碳燃料(如煤炭)轉換為低碳燃料(如氫或生物質)，從而減少碳排放。
  - (2) 碳捕捉與封存(CCS)：在現有煤電廠中安裝碳捕捉與封存技術，可有效捕捉並儲存排放的二氧化碳，從而減少碳排放。
  - (3) 轉型為靈活運行：有些煤電廠可以改為只在用電高峰期或供電受限時運行，減少其全年運行時間，從而降低碳排放。

- (4) 低碳能源替代：提前淘汰煤電廠，並以太陽能光電、氫能或核能等低碳發電技術來替代，並輔以電池儲能系統運作，可顯著減少碳足跡並推動能源轉型。
2. 公正能源轉型專案融資之誠信要求：為了防止碳權生成過程中出現虛假報告或誇大，會有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在燃煤電廠提前退役的情況下，這些退役計畫需要先驗證過才能註冊。提前退役減少的排放量，也需要在發放碳權或融資之前進行核實，讓交易更加穩定可靠。
- (五) 總結：印尼的能源轉型計畫以減少煤電廠的碳排放為核心，透過碳定價、排放交易、提前退役及低碳能源替代等多種策略推動國家向可再生能源轉型。VVB在該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獨立驗證保障計畫的合規性及減排效果。同時，碳權市場的引入為能源轉型計畫提供了新的收入來源，並促使煤電廠的退役計畫得以更快實施。

#### 四、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成立永續創新實驗室之介紹

##### (一) 永續創新實驗室(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Lab, SIL) 解決方案介紹：

1. SIL 係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於 2023 年 11 月在新加坡合作成立，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為合作夥伴，旨在建立一個專家網絡，專門解決供應鏈中與永續性報告相關的盲點問題。SIL 將首先在亞洲啟動，重點關注東協地區，並計劃在未來拓展至歐盟、北美、非洲和拉丁美洲。
2. SIL 致力於協助專業人士、公共或私人機構，蒐集並評估相關的供應鏈資訊，促進輕鬆實現永續報告。其重點在於建立統一（數位）分類標準、減少區域間報告差異、管理 ESG 資料，並因應資料無效性、資料蒐集與驗證成本高、可信度等問題。
3. SIL 的治理與營運模式：由 GRI 和 IFRS 組成的指導委員會領導，秘書處位於新加坡，負責協調、日常管理、財務及法律管理，以及組織活動與合作夥伴關係。SIL 秘書處主要係由 GRI ASEAN 的員工負責日常營運管理。

##### (二) 永續相關議題之問題、風險與影響：

1. 問題：供應鏈中的企業在滿足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和資本市場對 ESG 資訊需求方面存在挑戰。此外，專業人士和企業對永續發展議題和相關進展準備不足，知識欠缺。
2. 風險：資料無效或錯誤、資料蒐集與驗證成本過高，加深了業界對永續報告系統的不信任感。
3. 影響：企業法遵成本高，資料無法比較，導致決策困難，且地區間的差異加大，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面臨挑戰。

### (三) SIL 研究平台：

透過下列四大研究平台，專注關鍵領域的永續發展：

1. 分類標準的相互操作性及數位化：促進全球、地方和區域永續性標準和框架組織之間更全面地交換永續性資訊，降低法遵成本、減少重複報告要求、對齊（數位）分類法，促進提高透明度、可比性和合作，以解決全球永續性挑戰。
2. 問責及確信：隨著永續資訊成為主流業務，專業服務機構在確保其有效性和可信度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這些機構需具備前瞻性的視角，密切掌握趨勢和發展動態，從而支持企業、投資者和資本市場掌握瞭解 ESG 議題。
3. 公共部門：在公共部門需要認識到提高自身永續報告標準的必要性。遵循「言行一致」原則，使這些機構能以身作則，透過內部發展必要的技能和實施永續做法，同時推動更廣泛的永續性倡議合政策，以造福社區、環境和整個社會。
4. 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經濟支柱和供應鏈關鍵資訊的提供者。在永續經濟轉型中，需確保中小企業不被忽略，並提升其提供可信資訊的能力，降低法遵成本，推動對環境負責任的做法，以促進長期經濟可行性和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

### (四) SIL 預期的成果與影響：

1. 全球永續報告：SIL 將推動全球企業在供應鏈中普遍採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和 GRI 的永續報告標準，降低地區之間的差異。
2. 資料可比性提升：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具可比性的資料，有助改善資本市場及評比機構之風險評估，防止企業「漂綠」。
3. 降低法遵成本：協助企業減少法遵及報告的時間與成本。
4. 促進企業機會與決策：提高企業的商業機會及決策能力，創造更永續的經濟模式。

### (五) 總結：

SIL 由 GRI 和 IFRS 合作創立，首先在亞洲啟動，目的是建立專家網絡，統一（數位）分類標準，解決 ESG 資料不準確、蒐集成本高及報告差異等問題。SIL 透過四大研究平台推動永續發展，強化永續報告之可比性、降低法遵成本，並提升中小企業及公共部門的永續報告能力，促進企業決策和永續經濟發展。

## 五、促進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數據的標準化

### (一) 中小型企業在揭露碳排放量時通常面臨以下挑戰：

1. 法規不足：各地區缺乏針對中小企業碳排計算之相關法規，而國際上計算碳排放的相關標準對中小企業而言極其複雜，且目前針各地區對中小企業計算碳排放的需求並不急迫。
  2. 資源及知識缺乏：中小企業通常無法聘請全職永續發展主管或分配資源製作 ESG 報告。且對中小企業而言，碳排放計算之教育訓練費用昂貴，其普遍存在知識差距，儘管可依賴自學方式，使用簡單的線上計算工具，但常因缺乏資源及指導而過早中斷。
  3. 需求不足：中小企業不認為揭露排放及減碳是一種商業優勢，除非客戶要求，否則中小企業往往缺乏推動永續措施的動力。
- (二) 鼓勵中小企業揭露碳排放的重要性
- 中小企業需要瞭解揭露碳排放不僅僅是義務及成本，而是真正的商業機會。鼓勵中小企業朝向揭露碳排放對推動實現永續至關重要。
- (三) 馬來西亞全球價值鏈 (Greening Value Chain, GVC) 計畫
- GVC 計畫係 2022 年 11 月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NM) 與 Pantas Software 和其他合作夥伴共同發起的計畫，旨在幫助中小企業實施有影響力的長期變革，以實現綠色營運。中小企業將受益於服務提供者的技術諮詢及軟體工具、BNM 低碳轉型基金 (LCTF) 融資。主要亮點包括：
1. 簡化的碳管理和 ESG 平台：開發一個簡單的碳管理及 ESG 平台，簡化數據收集和報告流程，幫助中小企業蒐集、報告和分析其碳排放和 ESG 指標。
  2. 能力建構和技術諮詢：為供應商提供關於氣候變遷、先進的碳管理策略，以及使用軟體來追蹤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教育訓練。
  3. 由 GVC 合作夥伴提供減碳解決方案：提供核心企業(anchor)及中小企業量身定制的減碳建議方案。
  4. 取得資金支持：使企業能夠透過低碳轉型融資 (LCTF) 和永續連結貸款 (SLL) 獲得資金支持。
- (四) 日本溫室氣體數據供應商-Zeroboard 公司介紹
1. Zeroboard 公司背景：該公司係位於東京之溫室氣體數據公司，並於泰國設有子公司。主要為開發一數據平台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視覺化解決方案，並提供專業之課程。該公司成立於 2021 年，在全球共有 8 千家公司使用其平台及專業課程，包括大型公司和中小企業。
  2. 該公司提供中小企業易於使用之平台，具有三大主要特點：
    - (1) 自動化數據蒐集：平臺支持透過文件導入或手動輸入財務或採購數據，即使是中小企業也能輕鬆獲得視覺化資訊。

- (2) AI 聊天機器人：該平台運用 Chat GPT API，開發了一個 AI 聊天機器人來回答溫室氣體及 ESG 報告相關問題。
  - (3) 客製化報告：該平台允許用戶可以依據需求建立輸出報告，例如符合各種環境法的報告以及綜合報告。該功能使企業能夠向利益相關者適當宣傳其因應氣候變遷的努力。
3. 研討會及培訓計畫：該平台已成功在日本實施，為多個日本地方政府提供減碳協助，並與地方政府和金融機構合作舉辦研討會，教育中小企業減碳的重要性及推廣該平台。

#### (五) 解決中小企業在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數據蒐集方面的挑戰

1. 中小型企業在採用永續性實踐及排放數據報告時常面臨許多挑戰，為了鼓勵中小企業的參與，必須簡化流程，包括以下幾個關鍵要素：
  - (1) 簡單性：工具必須簡單易用，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中小企業的抵制情緒。
  - (2) 體驗式學習：中小企業應透過實踐學習，從基本任務開始，逐漸加入更複雜的任務。
  - (3) 變革推動力：政府、客戶及金融機構等外部推動力，是促進中小企業採用蒐集數據等相關工具和實踐的重要驅動力。
  - (4) 推廣和合作：持續的推廣和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對於確保廣泛採用至關重要。
2. 確保溫室氣體排放因子(emission factor)準確性
  - (1) 開發本地排放因子：在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時，排放因子扮演重要關鍵作用。許多企業依賴國際數據來源，但這些數據不能精確反映每個國家的地理特性，因此各國政府應使用其特定的排放因子以提高數據之準確性。
  - (2) 透明度和驗證：中小型企業的能力建構仍須加強，因此監理機構希望能夠幫助中小企業開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而大型公司則被鼓勵進行外部確信，以確保其使用正確的排放因子。
  - (3) 協作努力：鼓勵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之間的合作，推動準確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

#### (六) 總結：

中小型企業在揭露碳排放量時面臨法規不足、資源和知識缺乏、需求不高等挑戰，因此需要簡單易用的工具和能力建構。馬來西亞的全球價值鏈(GVC)計畫和日本的 Zeroboard 公司致力於幫助中小企業簡化碳管理流程，提供技術諮詢。此外，並推動企業使用本地排放因子，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從而提升碳排放報告的精確度，並更好地因應環境法規和市場需求。

## 六、 案例探討：成功發行永續債券之關鍵要素

越南首檔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認證之綠色金融框架：與談人介紹 CBI 認證的綠色金融框架，並分享實施過程中之經驗。該框架由 FiinRatings 驗證，並由越南領先的可再生能源企業（GEC）實施。此框架的成功實施代表越南在推動永續金融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 （一）關於 FiinRatings

1. FiinRatings是越南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隸屬於FiinGroup，專注於提供信用評等服務和綠色債券驗證。
2. 作為越南首獲CBI認證的機構，FiinRatings在推動越南綠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 （二）綠色金融框架的實施

GEC企業之綠色金融框架符合多項國際標準，包括綠色貸款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 GLP）、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 GBP）、東協綠色債券標準（ASEAN GBS）和氣候債券標準（CBS v4.0）。該框架包含四個核心組成項目，並符合國際標準。

1. 資金用途：資金主要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如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設施。
2. 項目評估與選擇：透過嚴格的篩選過程，確保資金用於高品質及永續的項目。
3. 資金管理：建立透明的資金管理系統，確保資金的有效使用。
4. 報告：定期發布報告，向投資者和利害關係人提供項目進展和資金使用情況的詳細資訊。

### （三）經驗分享

1. 公開透明之溝通：公開透明的溝通對於避免產生誤解非常重要，尤其在多方合作的情況下。
2. 強大的數據和文件管理：透過高品質的數據和全面文件管理之驗證和認證過程，確保各項目符合標準。
3. 提升能力和知識共享：透過持續學習和合作交流，幫助各界提升專業能力和知識。
4. 持續改進：藉由定期審查和不斷更新標準，以及解決過程中的問題，確保框架之有效性和適應能力。
5. 同步最新的標準：保持與國際之最新標準及框架同步，確保各項目符合國際最佳實務。

### （四）總結：

此案例探討說明，越南藉由首檔 CBI 認證之綠色金融框架的成功實施，展現其在推動永續金融之潛力，並將透過不斷的學習和精進，使越南之綠色金融市場持續發展壯大，為全球永續發展共同做出貢獻。

## 七、 審查或驗證永續與轉型債券之實踐-以鋼鐵產業為例

在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下，鋼鐵產業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和機會。在轉型到永續金融生態系之過程中，鋼鐵產業所需的評估標準、減碳策略及資訊透明之重要性。透過深入分析日本的案例，可了解如何有效地運用資金，以實現碳中和目標。

### (一) 氣候轉型融資之重要性

氣候轉型融資係在支持碳排放密集度較高產業之長期減碳策略，這類產業在永續金融發展市場中的籌資案例較少。實現《巴黎協定》目標需要大量資金，因此資本市場在協助氣候轉型發展至關重要，而專家報告機構為企業提供氣候永續金融評估，重點在關注企業於減碳過程中的表現。

### (二) 日本在推動碳中和的努力包括政策支持和金融工具的創新，其氣候轉型融資之歷史如下：

1. 2019年6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於年會提出建立全球轉型融資規則。
2. 2020年10月：日本首相菅義偉宣布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強調日本在全球氣候變化因應中居於領導地位。
3. 2024年2月：日本政府發行全球首檔主權氣候轉型債券，為清潔能源資源開發提供資金，協助日本在2050年達成碳中和目標，也為其他國家提供了參考範例。

### (三) 鋼鐵產業之轉型融資:

鋼鐵產業在實現碳中和面臨重大挑戰，需轉向使用電爐和氫能等技術。以日本 JFE 控股公司為例，透過發展創新鋼鐵製造技術及提高能源效率等措施，致力於實現碳中和，其具體措施包括：

1. 技術創新：開發低碳鋼鐵製造技術，如氫基還原技術，減少碳排放。
2. 能源效率：提高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3. 再生能源使用：增加再生能源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比例，降低對化石燃料依賴。

### (四) JFE 集團實現碳中和之策略和措施如下：

1. 長期轉型策略與治理：JFE集團在2021年5月制定了「JFE集團環境願景2050」，並宣布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該策略包括挑戰超創新技術以達成目標，確保具有明確之減碳路徑和完善之公司治理結構。
2. 與核心業務活動之一致性：轉型策略應與公司的業務模式相關，確保其減碳措施與核心業務活動緊密結合。考量減少JFE集團及其客戶的溫室氣體排放是公

司管理的重要議題，因此其轉型策略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制定的「鋼鐵產業轉型融資技術路線圖」一致。

3. 基於科學的目標與路徑：參考科學基礎的目標和路徑，確保減碳策略具科學依據和可行性。JFE集團制定了2050年碳中和之短、中期目標，且制定了鋼鐵製造技術轉型之路徑圖。
4. 透明度：轉型策略和投資計畫應公開透明，以確保利害關係人能夠充分了解並監督其進展。因此，JFE集團在第七個中期經營計畫中宣布了3,400億日元的綠色轉型投資計畫，並公開投資計畫細節。

#### (五) 國際金融評估與技術發展

1. 國際金融評估：在國際金融評估中，應關注長期策略而非短期效益，確保企業在減碳過程中的可持續性。
2. 技術轉型的韌性：技術轉型是實現減碳目標的關鍵。專家討論了技術轉型中的多重解決方案以減少風險，包括新技術之驗證過程、增加潛力和政策補貼。
3. 蒐集正確之數據並揭露：蒐集供應鏈中正確之數據與揭露，對於評估和監控減碳過程非常重要，公開透明的數據揭露有助於增加利害關係人的信任。
4. 在地驗證機構的市場發展：在地驗證機構在永續金融市場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其負責確保減碳措施之有效性與適法性。

#### (六) 總結：

鋼鐵產業的永續金融轉型需要綜合考量各面向之解決方案，如何從客戶的角度出發，透過設定科學基礎的減碳目標，與公開透明之持續揭露，使全球高碳排重要來源之鋼鐵產業在碳中和路上發揮重要功能。因此，氣候轉型融資在支持高碳排行業，實現其減碳目標具有重要意義。透過制定具科學基礎的長期策略和公開透明的投資計畫，企業可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並為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做出貢獻。未來，隨著更多產業和企業加入轉型融資的行列，全球減碳目標的實現將變得更具可行性和持續性。

### 八、 擴大東協加三地區之永續金融資源

擴大東協加三地區的永續金融資源，對於實現區域經濟和社會目標至關重要，以下總結相關具體措施和策略如下：

#### (一) 深化公司債券市場

加強公司債券市場的發展，以提供更多的融資選擇，減少對美元的依賴。這不僅能夠提高資本市場之深度與廣度，還能促進企業的長期投資。

#### (二) 創新融資機制



引入創新融資模式，吸引私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基礎設施建設，以支持永續發展。例如，綠色債券和社會責任債券等工具，可有效地吸引資金流入永續項目。

**(三) 區域金融合作**

透過區域金融合作，因應跨境銀行集中風險，並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這包括建立區域性金融穩定機制和加強監理合作，以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安全。

**(四) 政策和監理框架**

建立有利的政策和監理框架，降低風險，提供信用增強與風險分散措施。政府和監理機構應該制定清楚的政策指導方針，並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促進永續金融之發展。

**(五) 總結：**

藉由上開措施，東協加三地區可以有效地擴大永續金融資源，支持區域內的經濟成長和社會發展。同時，這也將有助於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為未來世代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 參、在亞太地區擴大永續/轉型金融的規模（7月12日議題）

本日會議重點聚焦亞太地區永續投資與金融發展的核心議題，深入探討永續金融的現況、挑戰及未來發展路徑。會議將從多個角度出發，包括亞太地區永續金融市場的成長現況與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面臨的挑戰，並深入分析全球投資缺口及其對永續發展的影響。此外，會議並討論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的推動策略、日本、東協及我國的永續金融政策，以及 TCFD 在亞太地區的實踐，並介紹 ISSB 標準對全球永續金融的影響，以及探討保險公司在推動 SDGs 及永續金融商品中的角色、永續資訊的發展與挑戰等。

### 一、亞太地區之永續投資發展情形

#### （一）永續金融持續成長，但仍不足以達成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過去十年，亞洲地區的永續金融市場呈現強勁增長，並推出了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包括綠色債券、社會債券等。這些產品在推動資金流向永續項目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 然而，2023 年的融資環境趨於緊縮，國際項目融資減少了 26%，尤其影響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如電力和可再生能源，導致與 SDGs 相關的投資下降了 10% 以上。
3. 氣候行動等關鍵 SDGs 目標嚴重落後，預計如果當前的努力進度不變，亞洲實現所有 SDGs 目標可能需要再延長 32 年，遠超過 2030 年的原定期限。

#### （二）縮小實現 SDGs 的全球投資缺口

1. 每年需要 5 至 7 兆美元的投資才能實現 2030 年 SDGs 的目標，其中發展中國家每年需求達 4.5 兆美元。然而，當前的全球投資總額僅為 1.4 兆美元，缺口高達 69%。
2. 這一巨大的投資缺口為市場創新和投資機會提供了空間，特別是在永續發展領域的創新金融工具上，如混合融資（blended finance）、綠色和社會相關的金融工具，這些工具能夠在降低融資成本的同時，增強永續回報和風險抵禦能力。
3. 永續基金在新冠疫情期間表現優於市場平均，展現了其抗風險的韌性，說明永續投資不僅不會削弱財務回報，反而嵌入了更強的風險抵抗力。

#### （三）缺乏全球統一的永續金融分類法帶來的挑戰

1. 當前全球有眾多的永續金融相關的分類法或指引，這使得投資者對於如何衡量永續性標準和報告感到困惑，從而可能引發「漂綠」（greenwashing）的質疑。
2. 早期採用通用的永續標準有助於企業避免未來因未能遵法帶來的懲罰和成本增加。

#### （四）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永續金融中心（Sustainable Finance Hub）

1. UNDP 的「永續金融中心」致力於透過與商業投資者的合作，動員 1 兆美元，以實現 2030 年的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該平台制定 SDG 目標，幫助私人企業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經營決策中，並開發創新金融商品，透過混合融資來促進企業在業務和投資中融入 SDGs 目標。
2. UNDP 發揮其協調力量，作為公私部門之間的平台，促進金融交易機會的產生。此外，該中心集結了資深從業人員，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最佳實務，幫助企業和投資者更有效地實現永續目標。

#### （五）UNDP 的計畫願景

1. UNDP 計劃在 100 個國家內，動員超過 1 兆美元的公共及私人資本，支持 SDGs 和國家自主貢獻（NDCs）計畫的實現。
2. UNDP 將動員包括 5000 億美元的公共資本和 5000 億美元的私人資本，重點支持性別平等（1,000 億美元）、貧困與不平等問題（幫助 1 億人脫貧）、清潔能源（惠及 5 億人）等領域。

#### （六）關鍵影響管理要素

1. UNDP 強調「雙重重要性」（Double Materiality）的概念，亦即企業在評估環境造成的財務風險時，必須同時評估其業務決策對人類和環境的影響。目標是在評估這些風險後實現淨正面的影響，確保企業決策不僅能降低財務風險，還能對社會和環境產生積極作用。
2. 在管理層面，企業需要將影響力管理（impact management）系統性地融入其決策和營運中，這不僅包括策略的制定，還涵蓋透明報告、問責制和穩健的治理結構。UNDP 的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標準（SDGs Impact Standard）提供了 12 項具體行動指導，幫助企業將永續發展目標深度融入其影響力的價值鏈中。

#### （七）市場發展與倡導

1. UNDP 積極參與全球和地區市場的政策框架及交易設計，幫助創造和發展永續市場。例如，作為日本金融廳的影響力聯盟之顧問成員。
2. 同時，透過組織圓桌會議推動主流創新永續金融方法，並為產業標準的制定提供意見，如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等。

#### （八）企業發展和識別投資機會

1. UNDP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標準是一個整體性和系統性的管理框架，旨在幫助私部門組織（企業、私募基金、債券發行人）將永續發展目標和影響力管理納入業務和投資決策，這些標準與影響力衡量與管理（Impact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IMM）工具結合，使企業能更有效地衡量並優化其業務成果。此外，UNDP 亦提供各項支持，包含協助企業規劃並執行嵌入 SDGs 的商業策略，以及透過孵化器、加速器和投資媒合等方式，協助企業成長。

2. UNDP 持續評估市場，並與政府及產業合作，找出符合 SDGs 的投資機會，並提供豐富的市場情報及投資盡職調查服務，支持企業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以促進永續發展相關的投資。UNDP 的 SDG 投資平台提供 34 個發展中國家（包括 10 個亞洲國家）552 個投資機會的市場資訊，規模從低於 50 萬美元到超過 10 億美元不等。

#### （九）總結：

亞太地區的永續投資發展呈現強勁增長，但距離實現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仍有不足。儘管過去十年推出了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如綠色債券和社會債券，推動資金流向永續項目，但 2023 年的融資環境趨於緊縮，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投資減少，影響了實現 SDGs 的進度，每年投資需求均未能滿足，但也為創新金融工具如混合融資等提供了機會。UNDP 透過其永續金融中心動員資金，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標準（SDGs Impact Standard），幫助企業將永續發展目標深度融入其影響力的價值鏈中，並協助企業發展和識別符合 SDGs 之投資機會。

## 二、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之發展

### （一） 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FANZ）背景介紹

1. GFANZ 成立於 2021 年，其係一全球性的金融機構聯盟，旨在推動全球經濟的去碳化。
2. 成員與聯盟：GFANZ 由 9 個產業特定的聯盟組成，包括淨零銀行聯盟（Net-Zero Banking Alliance）、淨零資產管理聯盟（Net Zero Asset Managers Alliance）、淨零保險聯盟（Net-Zero Insurance Alliance）等，共有約 675 家來自 50 個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參與。
3. GFANZ 與政府、私部門、多邊及發展金融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合作，並向聯合國和 G20 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

### （二） GFANZ 聯盟在亞洲的擴展

1. 截至 2024 年 3 月，GFANZ 在亞洲擁有來自 13 個市場的 96 名成員。澳洲（26 個）和日本（25 個）擁有最多成員，其次是紐西蘭、韓國、新加坡和香港。
2. 亞洲的 GFANZ 聯盟成員主要集中於淨零銀行聯盟（29 個成員）和淨零資產管理者聯盟（40 個成員）。

### （三） 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

1. 轉型金融是指投資、融資、保險及相關產品和服務，支持實體經濟在有序轉型（orderly transition）至淨零的過程中減少排放。轉型金融四大策略包括：

- (1) 氣候解決方案：此一策略涉及對直接支持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服務或工具進行投資。
- (2) 已對齊活動（Aligned）：此一策略旨在為已經與 1.5°C 減碳路徑符合的活動提供資金支持，並幫助它們繼續將業務營運與淨零目標保持一致。
- (3) 正在對齊的活動（Aligning）：此一策略重點在於支持正在朝著 1.5°C 減碳路徑轉型的企業，這些企業尚未完全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正在積極採取行動。
- (4) 有序淘汰高排放活動（Managed phaseout）：該策略支持高排放活動加速降低碳排，並且有序及公正轉型。

## 2. 轉型計畫架構

### (1) 基礎

目標與優先事項：定義明確且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 2050 年或更早的淨零排放，並與科學基礎的路徑保持一致，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設定中期和長期目標以及策略時間表，確定支持實體經濟減排的關鍵融資策略。

### (2) 實施策略

- A. 商品與服務：金融機構應利用現有及新開發的商品與服務，支持並提升客戶及投資組合公司依據 1.5°C 淨零排放路徑進行轉型，包括提供相關的轉型教育和建議，並依據機構的淨零轉型策略支持投資組合的減碳。
- B. 活動與決策：將金融機構的淨零目標和優先事項融入其核心評估和決策工具及流程中，以支持其對淨零排放的承諾。
- C. 政策與條件：針對高碳排產業和活動（如燃煤、石油和天然氣，以及森林砍伐）制定政策和條件。包括制定符合金融機構減碳淨零目標之業務範圍。

### (3) 議合策略

- A. 客戶與投資組合的議合：與客戶及投資組合公司建設性地互動，鼓勵他們制定並執行淨零轉型計畫。當議合無效時，應設立升級機制，並施加相應後果。
- B. 產業議合：與產業內同行合作，交換轉型專業知識，共同解決挑戰。
- C. 政府與公共部門的溝通：支持並影響公共政策，推動有序的淨零轉型，確保遊說活動與金融機構自身的淨零目標保持一致。

### (4) 衡量指標與目標

制定一系列衡量指標和目標，以推動淨零轉型計畫的執行，並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結果的進展。包括專注於調整金融活動以支援實體經濟淨零轉型的指標和目標。

### (5) 治理

- A. 角色與責任：明確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個人在監督淨零轉型計畫中的角色。使用薪酬激勵機制來支持淨零目標的實現。
- B. 技能與文化：提供培訓，確保團隊擁有執行轉型計畫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養支持淨零轉型的組織文化。

#### （四）支持亞太區煤炭淘汰交易的轉型

為支持承諾淨零的亞太地區金融機構在資助煤炭淘汰交易上的努力，GFANZ 提供了相關指引，說明了如何實現符合亞太地區煤炭淘汰的「良好」過程。這一指引旨在幫助金融機構推動煤炭產業向淨零排放轉型。

#### （五）日本的技術貢獻

日本的金融機構對 GFANZ 秘書處的技術審查說明做出了貢獻，特別是在轉型金融與實體經濟脫碳方面。他們提出了如何評估「轉型活動」的具體建議，包括該轉型活動對生命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有顯著貢獻，以及詳述該轉型活動如何幫助公司實現 1.5°C 的轉型路徑。

#### （六）總結：

GFANZ 致力於推動全球經濟去碳化，擁有來自 50 個國家的 675 家成員，並與政府、私人部門及多邊機構合作。GFANZ 在亞洲積極擴展，主要成員來自銀行和資產管理聯盟。轉型金融是 GFANZ 推動的重要策略，透過投資、融資及保險商品支持實體經濟的淨零轉型，其策略包括投資氣候解決方案、支持符合減碳路徑的企業及推動有序淘汰高排放活動。GFANZ 還提供金融機構轉型計畫架構，使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與淨零溫室氣體排放路徑保持一致，並提出指引幫助亞太地區金融機構實現煤炭淘汰。

### 三、日本轉型金融的發展情形

#### （一）日本的綠色轉型框架分三個層次

##### 1. 國家層面：

- （1）國家綠色轉型策略（Green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GX）：日本政府的綠色轉型計畫，旨在促進經濟成長和減少碳排放。
- （2）主權氣候轉型債券：日本發行氣候轉型債券來支持國內和國際的減碳項目，這些債券將提供資金給綠色和低碳轉型相關的計畫。
- （3）GX 聯盟及碳權市場：建立 GX 聯盟，促進企業間合作，發展碳權交易市場。

##### 2. 金融機構層面：

金融機構需遵守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之監理指南，並與客戶議合協助其轉型以降低長期的氣候風險。

### 3. 非金融機構層面：

日本的企業須依據「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指南」進行轉型，並針對碳排放困難的產業制定具體的產業路線圖。

## (二) GX 十年路線圖中的五大政策舉措

日本政府宣布，未來10年內將透過公私合作，投入150兆日元支持GX計畫，旨在達成國際承諾、加強日本的產業競爭力，並實現經濟成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政府制定了一個長達10年之GX投資路線圖，包括下列五大政策：

1. 氣候轉型債券的設立：推出新的政府債券，用以籌集資金支持 GX 計畫，稱為「氣候轉型債券」。
2. 促進投資的措施：政府透過整合法規和支持措施，推動企業對 GX 計畫的投資。
3. GX 聯盟的逐步發展：2024 年開始試行 GX 聯盟，鼓勵自願碳排放交易，並逐步發展碳權市場。
4. 新金融工具的利用：將透過綠色、轉型及創新金融工具，吸引全球 ESG 資金，並加強公司資訊揭露，強化 ESG 評估並發展資料提供之基礎架構。
5. 國際擴展策略：強化與亞洲其他國家合作實現淨零排碳，並與發達國家合作創新發展清潔能源，例如美國。

## (三) 日本主權氣候轉型債券框架

1. 第三方評估 (Second Party Options, SPO)：當發行氣候轉型債券時，需由獨立的第三方 (如 DNV、JCR) 進行評估和確認，證實該氣候轉型債券架構與 ICMA 的「綠色債券原則」和「氣候轉型金融手冊」等國際標準一致。
2. 依據ICMA標準，轉型債券架構的核心項目如下：
  - (1) 發行者的轉型策略
  - (2) 資金用途
  - (3) 資金管理
  - (4) 報告機制 (包括資金分配和影響報告)
3. 發行決策流程：由政府的「GX經濟轉型債券發行會議」和「GX執行委員會」主導。

## (四) 金融機構對氣候風險管理及客戶議合的監理指南

1. 發展策略及建立治理：將因應氣候變遷視為一個管理問題，制定全公司策略，並依據該策略建立一個適當的框架。
2. 識別風險與機會：以前瞻性的方式識別和評估氣候變遷對客戶和金融機構自身業務管理帶來的機會和風險，並利用情境分析來進一步制定金融機構自身的策略。

3. 支持客戶轉型：透過積極主動地支援客戶轉型因應氣候變遷，以降低金融機構在中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
4. 與利益相關者分享資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有用且準確的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支援客戶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以及金融機構對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 (五) 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與產業路徑圖

1. 基本方針：日本制定了「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為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參考，推動企業能夠發行轉型債券或貸款取得資金，以逐步向低碳轉型，特別是難以減碳的產業。
2. 產業轉型路徑圖：針對難以減碳的產業制定了具體的路線圖，提供產業具體的減碳方法與技術路徑，幫助這些產業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減碳策略。

#### (六) 岸田首相在 PRI 東京 2023 的關鍵演講

1. 亞洲 GX 聯盟：日本將與亞洲國家合作，為實現全球淨零做出貢獻，其將於 2024 年與 GFANZ 合作啟動「亞洲 GX 聯盟」，鼓勵提出適合每個國家屬性及具有優勢的轉型融資的具體實施案例，以促進亞洲公私部門合作之 GX 投資。
2. 影響力投資與創新支持：岸田首相強調，支持創新和影響力投資不僅是一種理念，已進入關鍵的執行階段。日本政府將與全球投資者合作，推動影響力投資，支持初創企業，因應社會挑戰，並促進全球向淨零碳排放的轉型。

#### (七) 總結

日本的綠色轉型框架是一個多層次的綜合策略，涵蓋了國家層面、金融機構層面和企業層面的政策和指導方針。透過推動 GX 聯盟、發行氣候轉型債券以及制定產業轉型路徑圖，引領亞洲及全球的綠色金融轉型，同時也加強了國內企業的競爭力與透明度。

### 四、台灣永續金融政策之發展

#### (一) 永續金融的願景

1. 核心願景與目標：建立一個由公私部門協作推動的永續金融生態系統，目標是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2. 實現願景的政策：在金融機構方面，台灣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機構透過投融資等相關金融商品和服務並與企業議合，來促進企業和產業供應鏈的綠色轉型。在上市櫃公司企業方面，制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促使企業由大到小、先個體再合併，分階段推動完成所有上市櫃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2027 年）與查證（2029 年）。

#### (二)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1. 發布背景：2022 年 9 月正式發布，目的為鼓勵金融機構支援永續發展，並帶動產業轉型至永續的活動，透過整合金融資源，支援淨零轉型。
  2. 核心策略：
    - (1) 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 (2) 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 (3) 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3. 推動面向：
    - (1) 佈局(Deployment)：推動金融機構瞭解其自身及投融资組合的碳排放情形、要求金融機構設定揭露及查證其碳排放，並規劃中長程減碳目標及策略。
    - (2) 資金(Funding)：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除涵蓋第一版的製造業(水泥、玻璃)、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外，第二版將擴大適用更多產業，鼓勵金融業納入投融资決策參考。
    - (3) 資料(Data)：整合 ESG 與氣候相關資料，包括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建置的上市櫃公司 ESG 資料平台、聯徵中心建置的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及企業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等。
    - (4) 培力(Empowerment)：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強化金融業人員永續金融訓練，及促進大眾對永續金融之認識，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
    - (5) 生態系(Ecosystem)：由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推動金融業合作並凝聚共識；金融業組成先行者聯盟，對外宣示其承諾，帶動同業積極採取行動之氛圍。
- (三) 未來展望
1. 規劃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如果企業的經濟活動目前尚未完全符合永續分類標準，可以制定轉型或改進計畫，以推動其業務逐步向綠色轉型。
  2. 發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除涵蓋第一版產業外，第二版將增加其他製造業（紡織、造紙、化學、鋼鐵、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源循環業、金融保險業及農林業等。
  3. 關注自然環境議題：自然資源的管理對於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至關重要，將參照國際標準（如 TNFD、PBAF），評估對生物多樣性帶來的依賴和影響，並促進金融機構在其價值鏈上發揮影響力。
- (四) 總結：
- 實現淨零排放目標需要政府、產業、金融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社會及國際間合作與共同努力。而金融業是推動整個產業和社會實現淨零排放的關鍵力量，我國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業透過融資和投資活動，引導資金流入

轉型及永續發展項目，以實現淨零排碳目標。另透過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可使金融機構及利益相關者容易獲得 ESG 相關資料，並促進金融機構更有效地管理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 五、東協各國推動永續金融的分類法發展

(一) 亞洲各國相繼推出各自的永續金融分類法，以加速推動永續發展：

1. 馬來西亞：2022 年 12 月，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佈「永續及負責任投資分類法」。
2. 新加坡：2023 年 12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推出「新加坡-亞洲永續金融分類法」(Singapore-Asia Taxonomy)。
3. 泰國：泰國中央銀行(BOT)和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T)於 2022 年 12 月共同發布泰國分類法的第一階段草案，並於 2023 年 6 月正式發布最終版本。第二階段的發展將於 2024 年 2 月啟動。
4. 印尼：2023 年 11 月，印尼金融服務局(OJK)發布「印尼永續分類法 2023 諮詢文件 1.0」，2024 年 2 月發布該分類法的最終版本。
5. 菲律賓：菲律賓跨機構技術工作組於 2023 年 9 月公布「菲律賓永續金融分類指引」草案，2024 年 2 月正式發布該指引最終版本。

(二) 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The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1. 概述：
  - (1) 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是一個標準化框架，旨在促進區域內的永續金融發展，該框架的目標是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和調適，保護健康的生態系統，並促進向循環經濟的轉型。
  - (2) 該分類法於 2021 年首次發布，並在 2023 年和 2024 年進行了更新。
2. 版本更新：
  - (1) 版本 1: 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
  - (2) 版本 2: 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並在同年 6 月更新。該版本將社會方面納入了分類標準，並針對能源和碳捕捉與封存 (CCUS) 制定了技術篩選標準 (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TSC)。
  - (3) 版本 3: 2024 年 3 月發布，進一步完善及擴展分類法的內容及應用範圍。
3. 任何尋求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分類的經濟活動都必須：
  - (1) 至少為四個環境目標 (Environmental Objective, **EO**) 之一做出貢獻，即 A. 氣候變遷減緩；B. 氣候變遷調適；C. 保護健康的生態系和生物多樣性；D. 促進資源韌性和轉型為循環經濟；

(2) 符合三個基本標準(Essential Criteria, EC) 的最低要求：

- A. 不會對任何其他 EO 造成重大危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這一準則確保某一活動在貢獻於一個環境目標的同時，不會對其他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B. 轉型補救措施 (Remedial Measures to Transition, RMT)：RMT 是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的一個獨特特徵，允許經濟活動在一定的時間內進行轉型性補救，並在補救後達到綠色標準。這一措施為企業提供了轉型的時間和空間，允許它們逐步達成環保目標。
- C. 避免造成社會傷害：要求遵守東協成員國相關的法規，以符合分類法中每個社會方面的要求。如果沒有相關法規，可改用指導性問題進行評估。關於社會方面的關鍵考量包括促進與保護人權、防止強迫勞動與保護兒童權利、關注投資計畫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4. 技術篩選標準 (TSC)

該分類參考國際標準及各成員國的產業標準，涵蓋六個重點產業（如農業、電力供應、製造業、交通運輸、水供應、建築房地產等）以及三個支持性（enabling）產業（如資訊與通信技術、碳捕捉封存、專業科學技術）的技術篩選標準。

#### 5. 多層次分類系統

該分類法設計了多層次分類系統，使用「綠色」、「黃色」或「紅色」顏色，將經濟活動對 EO 的貢獻等級進行分類：

- (1) 設置「綠色」階層，與歐盟分類法的綠色標準兼容。
- (2) 設置「黃色」2 級和 3 級，代表朝向永續發展的轉型活動，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逐漸「退出」，目標是所有活動轉型到「綠色」。
- (3) 設置「紅色」，代表未促進或支持氣候變遷減緩，並且/或未達到其他保障措施的要求。

#### 6. 國際認可與影響：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已被國際廣泛認可及參考：

- (1) 在 2023 年 Natixis 的報告「分類法的新地理」（Geography of Taxonomies）中，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被列為全球三大最具影響力的分類法之一。
- (2) 阿布達比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將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列為其可接受的三大分類法之一。
- (3) 香港於 2024 年 5 月發布的「香港永續金融分類法」亦參考了東協永續金融分類法，並強調了兩者之間的相互操作性。

### (三) ESG 數據管理挑戰

#### 1. ESG 數據挑戰：

許多中小企業在蒐集和揭露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數據方面面臨資源和能力的限制。這些企業往往缺乏資金和專業知識來進行全面的 ESG 報告。

## 2. 數據標準化問題：

目前，全球範圍內缺乏統一的ESG數據標準，導致數據不一致，且部分數據質量差，可能未經審計和核實。

## 3. 東協的因應措施：

(1) 為解決這些問題，東協的單一 ESG 數據訪問平台（Single Accesspoint for ESG Data, SAFE）和 GRI 永續創新實驗室（SIL）進行合作，透過開放式架構來促進各方合作，並針對中小企業進行能力建構，幫助他們提升 ESG 數據的報告和揭露能力。

(2) 該合作項目強調在不同標準和框架之間的相互操作性，以便企業能夠更輕鬆地因應全球的數據需求。

## (四) 東協轉型金融指引（ASEAN Transition Finance Guidance, ATFG）

1. 發布時間：東協資本市場論壇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了「東協轉型金融指引第 1 版」（ASEAN Transition Finance Guidance Version 1, ATFGv1）。

## 2. 目標：

(1) 該指引旨在建立一個框架，支持東協地區的高碳排產業在轉型到低碳經濟時能夠獲得必要的金融支持。

(2) 透過設定明確的轉型路徑，幫助金融機構識別哪些企業正在進行有效的綠色轉型，並提供資金支持，從而促進這些企業逐步實現永續營運。

3. 為了反映市場期望的差異，並鼓勵東協實體經濟公司轉型，該指引提出了三個轉型實體的級別：

(1) 已對齊及正在對齊中（aligned and aligning）- 1.5°C：展現出足夠的氣候雄心，已經或正在與基於科學的 1.5°C 路徑對齊，並符合所有其他轉型可信度標準的實體。

(2) 已對齊及正在對齊中（aligned and aligning）- 明顯低於 2°C：展現出足夠的氣候雄心，已經或正在與基於科學的“明顯低於 2°C”路徑對齊，並符合所有其他轉型可信度標準的實體。

(3) 進展中(progressing)：展現出大部分但非全部轉型能力，或具有重大氣候目標，但尚未完全對齊或符合「明顯低於 2°C」標準的公司，且承諾在兩年內解決任何重要的不足之處。

4. 這些級別的設立旨在提供一個一致的基準來評估企業的轉型策略，從而促進資金的流動：

(1) 1.5°C 級別被認為是符合轉型金融指引及市場期望的最高標準。

(2) 明顯低於 2°C 則是符合部分轉型金融指引及符合巴黎協定目標，可反映出東協的氣候雄心，在區域中有較多企業可達到該目標。

(3) 進展中級別是為了幫助那些轉型中的企業，促進這些企業能力的提升，同時將資金引導至這些尚未達標但具有發展潛力的公司。

#### (五) 總結：

東協各國推動永續金融的分類法發展，並強調了這些框架對促進氣候變遷減緩和綠色投資的重要性。國際合作、數據一致性和中小企業的能力建構是促進這些分類法有效實施的關鍵。同時，這些框架正在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

## 六、亞太地區擴大永續/轉型金融的規模

### (一) 2023 年亞太經濟合作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對 APEC 財長的建議-建立氣候資訊揭露聯盟與治理結構

ABAC 建議在各個經濟體中建立以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組）奠定基礎的聯盟或治理結構，以促進公共和私人部門之間的協作，並協調各利益相關者。這些聯盟或治理結構也可以促進積極參與ISSB的持續工作，並採用未來可能強制要求的揭露標準。

### (二) 建立本地治理結構的系統化方法

1. 召集利益相關者：首先需要召集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和產業組織等各方，確保所有關鍵角色參與其中，並促進協作，達成共同目標和願景。
2. 評估現有實務並確定基準：需要對聯盟成員的氣候風險管理實踐進行評估，識別出目前的差距、挑戰和潛在的改進機會，並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針對當地情境確定合適的合作形式。
3. 建立透明的治理結構：定義聯盟的角色與責任，建立明確的決策過程，並設立一個由生態系統所有利益相關者組成的指導委員會，確保協作過程中的透明度和問責制。
4. 分析風險與機會：進行全面的分析，以識別與永續金融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這將有助於確定聯盟的策略重點和行動計畫。
5. 參照全球最佳實務：將聯盟的計畫與其他地區成功的聯盟進行比較，學習最佳實務，並依據本地情況進行調適。
6. 制定行動計畫：依據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明確聯盟的目標和優先事項，制定戰術和策略計畫，以推動具體行動的實施。
7. 執行計畫：實施商定的行動計畫，設立聯盟的治理結構與溝通機制，啟動本地聯盟，並依據回饋及市場不斷變化，持續優化計畫。

### (三) 在秘魯應用該方法的案例

1. 建立秘魯的永續金融卓越中心：該中心的主要任務是充當生態系統的協調者，促進永續金融生態系中各個利益相關者的對話和合作，提升協作效率，特別是在公共和私人部門之間。
2. 利用協同效應：卓越中心將重點利用現有的倡議，避免資源重複，並專注於識別和利用不同計畫之間的協同效應。
3. 參與國際合作：卓越中心將參與國際能力建構倡議，將全球最佳實務引入秘魯，並進行本地化應用。此外，該中心還將因應全球關於揭露和永續金融數據的挑戰。

#### (四) 總結

2023 年 ABAC 建議各經濟體建立氣候揭露聯盟和治理結構，以促進公私部門協作，並加強氣候風險揭露與管理。這些聯盟應召集各方利益相關者，評估現有實務，建立透明的治理結構，並參照全球最佳實務制定行動計畫。秘魯的永續金融卓越中心是具體應用的案例，透過協調生態系統、利用現有資源和參與國際合作，推動永續金融發展。這些方法有助提升企業參與度，並加強風險管理。

### 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標準介紹

#### (一) 加強投資者與企業間的溝通

1. ISSB 標準的目標：ISSB 標準的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全球可比較的、可驗證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滿足投資者的需求，使其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更明智的投資決策。
2. 具成本效益：企業能夠利用 ISSB 標準向投資者清晰傳達永續性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全面資訊，這有助於提高透明度和信任度，促進投資者與企業之間的對話。

#### (二) 全球統一的揭露基準

1. 全球基礎：ISSB 標準為各國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揭露基礎，旨在全球範圍內使用，提供一致的永續性揭露框架。這使得不同地區和市場的企業能夠按照同一標準進行揭露，幫助投資者在全局範圍內進行比較和評估。
2. 標準的可擴展性：ISSB 標準設計為靈活的結構，除了全球通用的基礎揭露外，還可以依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具體要求添加額外區塊（additional blocks），滿足當地的法律和監管需求。同時，還可以加入滿足多方利益相關者需求的更廣泛的揭露。

#### (三) 核心標準概述

1. IFRS S1：永續性相關財務資訊的一般揭露要求：
  - (1) IFRS S1 要求公司揭露與永續發展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會，並將這些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起公開，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

(2) IFRS S1 採用了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組）四大構面作為框架，並要求公司進行產業特定之揭露。

(3) 此外，IFRS S1 可與任何財務會計標準（例如 GAAP）一同使用，這使得該標準具有高度兼容性。

## 2.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標準：

(1) IFRS S2 專門針對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要求公司揭露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如氣候變化對公司資產的直接影響）和轉型風險（如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

(2) IFRS S2 融入 TCFD 建議，並且結合了 SASB（永續會計標準委員會）的標準，支持產業特定的揭露。

## （四）全球基準的推廣和實施

1. 全球採用與支持：ISSB 標準旨在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中永續發展揭露的基礎，並已經得到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的支持，該組織認可並推薦各國採納 ISSB 標準。

2. 審計標準與保障：ISSB 標準不僅要求公司揭露永續發展相關的資訊，還強調這些揭露需要經過確信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增強市場對資訊的信心。

3. 靈活應用：各國可以自願採用 ISSB 標準，並且市場參與者可以依據自身需求選擇應用，這使得該標準能夠靈活地適應不同國家的監管環境和市場需求。

## （五）ISSB 標準的價值與影響

1. 增強決策支持：ISSB 標準透過統一的揭露語言和框架，幫助投資者獲得一致且可比較的永續發展資訊，這使得投資者能夠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更準確的風險和機會評估。

2. 提升企業透明度與信譽：透過採用 ISSB 標準，企業可以向市場展示其在因應永續發展挑戰中的積極作為，增強其在投資者和公眾中的信譽。

3. 促進全球永續投資：ISSB 標準的廣泛應用有助於推動全球資本流向永續發展領域，支持綠色金融和低碳經濟的轉型，從而實現更永續的經濟增長。

## （六）總結

ISSB 標準提供了一個全球統一的基礎，幫助企業與投資者之間進行更有效的溝通，並促進全球市場對永續性風險和機會的透明、標準化揭露。這不僅提升了投資決策的質量，也有助於推動永續金融和綠色經濟的發展。

## 八、亞太經濟體永續發展報告：保險公司的策略與政策及監管觀點

### （一）保險公司對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貢獻

日本生命的永續發展優先事項：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為日本最大人壽保險公司，其創始於1889年。為因應社會問題所進行的永續發展策略轉變，重點關注「人」、「社區」和「環境」三大領域。

1. 人：推出各種保險商品和服務，推動健康（健康業務）和支持育兒項目，促進多樣性、平等與包容性（DE&I），尊重人權。
2. 社區：保險公司積極參與促進當地社區的健康發展，支持地方經濟，包括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癌症篩查意識，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新的商業機會，運用專門網站供企業客戶查看及發布其市場需求，舉辦商業配對活動，為企業互相介紹並創造機會。
3. 環境：公司致力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和保護自然資本，參與植樹造林活動，並投資於與環境相關的項目，如風力發電和海水淡化項目。

## （二）保險與永續金融的發展

1. 機構投資者永續投資的5種主要方法：
  - （1）負面篩選：排除不符合永續標準的投資（如高污染企業）。
  - （2）正面篩選：選擇永續發展表現最好的企業進行投資。
  - （3）主題投資：投資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等專門針對永續發展目標的金融商品。
  - （4）積極所有權：透過持股影響公司行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 （5）ESG 整合：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這種多因素整合能夠幫助保險公司在進行投資時更有效地管理風險。
2. 保險法規及會計制度的重要性：
  - （1）推動保險公司和退休基金將資金引導支持永續發展項目，透過長期投資實現經濟的永續性和韌性，並促進包容性發展。
  - （2）保險監管和會計制度必須支持保險公司在永續領域的長期投資，尤其是在基礎設施、資本市場和創新領域的投資。這要求監管和會計制度鼓勵長期視野而非短期利益。
  - （3）標準應以原則為基礎，並考慮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樣性，以實現可比較的結果。許多經濟體可能會考慮依據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和歐盟「清償能力 II 指令」（Solvency II）來修訂自身的法規。
    - A. 在歐盟 Solvency II 下，長期持股若符合特定條件（如持有期超過五年或通過壓力測試），則可減少其風險係數。與歐盟的「清償能力 II 指令」不同，ICS 不會為長期股權投資提供特殊待遇，這可能會在實行 ICS 的司法管轄區對保險公司的股權持有造成不利影響。



- B. 會計準則同樣重要。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金融工具」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OCI) 中的股權不得再循環」 (lack of recycling for equity in OCI) 可能會對長期投資者的股權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其投資意願。
- C. 由於亞洲企業債券市場不像歐洲和美國那樣發達，對於亞洲壽險公司來說，透過在適當風險管理下的長期持股來追求亞洲市場的潛在成長機會尤為重要。

### (三) 永續金融和監管趨勢

亞洲的監管變革：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台灣、泰國等地區已考慮依據ICS和歐盟的 Solvency II修訂自己的法規。這些資本標準將在設計亞洲的監管體系中發揮重要作用。

1. 中國和香港：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4 年開始推行 C-Ross Phase II 和 HK-RBC。
2. 日本和韓國：日本將於 2025 年推出 J-ICS，而韓國已於 2023 年實施 K-ICS。
3. 台灣和泰國：台灣將於 2026 年接軌 TW-ICS，而泰國則將在 IFRS 17 實施後進行比較性評估。

### (四) APFF 2024 年保險和退休金工作計劃

1. 促進永續投資的策略：ABAC和亞太基礎設施合作夥伴 (APIP) 等機構正協調推動 ESG 金融與永續投資，目的是鼓勵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和其他長期機構投資者加強對轉型金融及促進支持SDGs 創新金融的生態系統。
2. 提供一個論壇：匯集政府、監理機關、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分享挑戰、可能的解決方案和最佳實務，以促進該地區的 ESG 和永續金融發展。

### (五) ABAC 對 ESG 金融的建議

建立一個實用且普遍適用的全球ESG分類法或標準，以滿足處於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階段的司法管轄區的需求至關重要：

1. 基於原則為基礎：專注於可以靈活應用的指導方針，而不是僵硬的規則，使其能夠在不同地區和產業中更好地應用。
2. 全球一致性：確保標準在全球範圍內協調一致，促進跨境投資和比較，不會因司法管轄區的差異而產生矛盾。
3. 靈活性：在方法上具有靈活性，承認「綠色」和「棕色」之間存在不同的層次，而不是將其簡化為二元對立的選擇，允許逐步轉型到更永續的做法。
4. 動態性：隨著技術發展調整資產和活動的永續標準，以確保其始終反映最新的永續進展和最佳實務。
5. 適應性：適應性強且易於實施。
6. 廣泛覆蓋：涵蓋多個經濟領域的活動和金融商品。

7. 包容性：遵循全球「不遺落任何人」的承諾，確保ESG標準有助於解決不平等問題，特別是在發展中地區。

#### (六) 總結：

保險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和實現 SDGs 目標中的關鍵角色，保險公司透過多樣化的 ESG 投資策略、長期股權投資風險管理、以及參與永續金融商品的開發和監管的變革，積極參與轉型金融和推動 SDGs 的實現。在監管方面，保險監理法規及會計制度對支持長期投資相當重要，尤其是在基礎設施和創新領域。此外，一個全球通用的 ESG 分類標準，應具備靈活性、全球一致性和包容性，以確保各經濟體根據自身發展階段，採取適應性強且易於實施的永續發展策略。

### 九、永續資訊的發展與挑戰

#### (一) 產業需求

1. 投資者目前獲得的資訊：投資者從企業獲得的永續發展相關數據往往不完整、不一致且不可比。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規模和產業之間的揭露存在較大差異，使得投資者難以進行有效的比較和分析。
2. 投資者需要的資訊：投資者需要更加完整、可比且一致的永續相關財務報告，來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永續相關風險和機會，以及這些因素如何影響公司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
3. 揭露標準和框架的需求：產業需要統一的揭露框架和標準來進行一致的報告，而非多個不同的標準和框架（如 GRI、TCFD、SASB），以便更好地滿足投資者的需求。

#### (二) 產業挑戰

1. 漂綠：企業有時會透過不實或誇大的環保聲明來誤導投資者，這種做法被稱為「漂綠」。這使得投資者難以確定企業是否真的在實施永續發展措施。
2. 數據透明度不足：許多企業的 ESG 數據揭露不夠透明，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影響了投資者的決策。
3. 標準不一致：不同國家和地區採用的永續發展報告標準不同，缺乏全球統一的標準或框架，導致投資者難以跨國進行可比分析。
4. 偏見研究：市場研究有時可能存在偏見，進一步削弱了數據的可信度，投資者無法依賴這些數據進行決策。

#### (三) 當前數據挑戰

1. 揭露時間不一致：企業通常在一年中不同的時間發布不同類型的報告。例如，

一家公司可能在年初發布財務報告，但 ESG 報告可能要等到年中或下半年才發布。這導致數據蒐集不完整，投資者難以及時獲取所有必要的資訊來進行綜合分析。

2. 揭露範圍有限：有些公司僅揭露部分地區或業務的 ESG 數據，而不是全公司的數據。這樣的做法限制了投資者對公司的全面了解，特別是無法全面評估其全球營運的環境和社會影響。
3. 數據質量問題：一些公司報告中的數據存在質量問題，甚至出現數據錯誤的情況。例如，不同語言版本的報告可能出現不一致，或者報告中的數據在不同年份間存在混淆，這些問題都削弱了數據的可信度。

#### （四）針對 ESG 數據確信的監管趨勢

1. 紐西蘭：自2024年起，紐西蘭將要求公司揭露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且這些數據必須使用 ISO 14064-3 或 ISAE (NZ) 3410 標準進行確信。
2. 台灣：台灣計劃在 2029 年前，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合併報表上對範疇 1 和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確信，並將確信報告納入公司揭露文件中。
3. 新加坡：新加坡正在進行有關氣候相關揭露的諮詢，預計自 2027 年起對公開公司，並自 2029 年起對大型私人公司實施範疇 1 和範疇 2 的有限確信，並逐步擴展至範疇 3。
4. 歐盟：依據歐盟的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公司將從 2025 年起開始報告永續資訊，並且需要外部審計員對其永續報告進行確信，起初為有限確信，後期將升級為合理確信。
5. 國際可持續性準則委員會發布的「氣候相關揭露準則」標準（ISSB S2）：並無特別提及範疇1和範疇2需要確信，但針對範疇3數據說明「實體應優先考慮已驗證的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五）政策制定者的考量

1. 標準化指標：政策制定者應推動制定標準化的永續發展數據指標，以便不同公司和不同國家之間的數據具有可比性，這對於投資者進行跨國分析至關重要。
2. 逐步導入揭露要求：為幫助公司適應新的數據揭露要求，應設置逐步導入的揭露標準。這將使企業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其 ESG 數據揭露流程，同時確保投資者獲得關鍵數據。
3. 關鍵績效指標（KPI）：應確定一組最低的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所有公司至少揭露一些最基本的 ESG 數據，這樣可以提高數據的標準化水平。
4. 數位化報告：推動 ESG 報告的數位化有助於提高數據的透明度和可獲取性。透過數位報告，數據可以更容易地進行自動化分析，提升數據的有效利用。

5. 報告的外部確信：政策制定者還應考慮推動 ESG 數據的外部確信，以提高數據的可信度和透明度，這將增強投資者對數據的信任。

#### (六) 總結

永續資訊揭露與發展面臨許多挑戰，首先，投資者獲得的永續數據往往不完整且缺乏一致性，影響了有效的投資決策和跨國比較。此外，漂綠和數據透明度不足也是企業面臨的關鍵挑戰之一，企業在永續發展數據揭露往往面臨揭露時間、範圍和數據質量不一致的問題。政策制定者應推動標準化的 ESG 指標和框架，並逐步引入揭露要求和外部確信，以提高數據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滿足投資者對高質量永續發展數據的需求。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轉型金融扮演的關鍵角色**：亞洲地區能源需求增長迅速，化石燃料仍將在未來數十年內居主導地位。為了實現減碳目標，包括支持清潔能源技術及轉型技術，如碳捕捉與封存(CCUS)、氫能及氨能等創新技術的轉型金融至關重要。日本政府制定了清晰的政策支持，特別是針對難以減碳的產業制定了具體的產業路徑圖，幫助企業平穩、有秩序的轉型，並促使金融機構參考該路徑圖，協助企業發行轉型債券或貸款取得資金，以逐步向低碳轉型，值得我國參考。但地理因素在減排過程中至關重要，我國需要依據自身特性制定減碳路徑，以反映我國「公正轉型」需求。
- 二、**強化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和標準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的揭露仍面臨著標準化不足的挑戰，尤其是中小企業通常面臨資源和技術的不足，難以實現有效的碳排揭露和永續轉型。政府及金融機構應加強對中小企業提供簡化的指引、數據平台和技術支援，同時開發本地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促使它們能夠有效地揭露排放數據。金融機構支持中小企業進行碳排放的揭露和管理，除能幫助其更完善地評估氣候風險，從而減少貸款和投資中的潛在風險外，並能開發新的綠色金融商品，支持中小企業永續發展，提升金融機構和市場的整體透明度和聲譽。
- 三、**建立長期政策激勵和風險減緩機制**：許多轉型技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供應鏈不成熟，投資風險較高，針對這些轉型金融中風險較高的技術和項目（例如氫能和碳捕捉技術），政府應提供風險減緩工具，如政府擔保、補貼或混合融資結構等機制，來提升這些技術的銀行融資可行性，促進資金流入支持早期轉型技術的發展，並為金融機構和企業提供持續的減碳誘因。此外，鼓勵金融機構推動金融創新，例如，透過綠色債券、轉型債券、綠色保險等金融工具亦應進一步推廣，為處於轉型過程中的企業提供更多資本支持的重要方法。
- 四、**建立靈活的永續分類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發展**：ABAC 對 ESG 金融的建議強調，應建立一個靈活、全球一致且適應性強的 ESG 分類標準，以適應不同經濟體在各自發展階段中的需求，並促進跨境投資和比較。該標準應基於原則，避免僵硬規則，並具備靈活性，允許逐步轉型，尤其是在發展中地區，確保包容性和廣泛覆蓋。動態更新標準也至關重要，以跟上技術進步和永續實務的發展。此外，各企業對於減碳轉型的策略不一，且符合永續程度也不同，為節省金融機構與企業雙方溝通的成本，可以訂定相關的轉型計畫指引或範本，並鼓勵企業對外揭露。
- 五、**建立公私合作之聯盟以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各國建立公私合作之聯盟對於推動永續金融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透過召集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及產業組織等利益相關者，能夠確保各方協作，並共同致力於實現永續目標。此外，持續參考全球最

佳實務並進行本地化調整，能夠提高策略的合理性和適應性，確保其符合當地需求。最後，應強化國際合作與能力建構，將全球經驗與本地需求結合，推動國際標準接軌及進行跨境合作和交流，確保與國際標準方向保持一致，以實現長期且可永續發展的目標。